

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一期三年修正計畫（草案）」
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處四樓會議室（廉明樓四樓）。

三、主持人：紀副處長聰吉

記錄：黃文伯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地政司：何定遠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徐龍秀、紀麗美、蕭德仁、林清水、王登錄、陳

崇賢、鄭登旺、何茂威、王瓊華、蔡金居、王信
義、陳耀崇、賴武雄、簡碧秋

宜蘭縣政府：（未出席）

台北縣政府：林作振

桃園縣政府：江日春

新竹縣政府：（未出席）

苗栗縣政府：黃欽發

台中縣政府：莫宗蔭
南投縣政府：林榮祿
雲林縣政府：李春重
嘉義縣政府：林文卿、伍景福
台南縣政府：洪炯烝
高雄縣政府：（請假）
屏東縣政府：楊正文
台東縣政府：徐雲峰
花蓮縣政府：（請假）
台中市政府：簡坤江
羅東地政事務所：賴清裕
宜蘭地政事務所：林河晶
新店地政事務所：陳獻宗
瑞芳地政事務所：蔡瑞得
樹林地政事務所：郭錦城

大溪地政事務所：（未出席）

竹北地政事務所：呂興賢、鄭稼書、楊振奇

竹東地政事務所：彭乾貴

苗栗地政事務所：（未出席）

頭份地政事務所：吳正宏

銅鑼地政事務所：劉基盛、吳國華

大湖地政事務所：彭德光

通宵地政事務所：張尉耀

豐原地政事務所：（未出席）

太平地政事務所：（未出席）

大里地政事務所：林清玉

東勢地政事務所：林崑樹

埔里地政事務所：（請假）

草屯地政事務所：簡明烈

竹山地政事務所：虞民

水里地政事務所：洪廷源

斗六地政事務所：施明傳、謝坤泰

水上地政事務所：胡水生

竹崎地政事務所：陳瑞仁

麻豆地政事務所：姜瑞科、周國揮、葉水春

白河地政事務所：莊郡、王治中、林毅珉

玉井地政事務所：董正規、陳進加

新化地政事務所：陳大樹、謝文雄、陳文化

旗山地政事務所：（未出席）

美濃地政事務所：吳錦德

路竹地政事務所：（未出席）

里港地政事務所：陳炳耀、盧瑞源

潮洲地政事務所：陳財勝

恒春地政事務所：陳陽焜、楊鴻隆

枋寮地政事務所：邱朝輝

台東地政事務所：（未出席）

太麻里地政事務所：劉玉彥、劉素瑛、劉志杰

成功地政事務所：陳瑞珠

關山地政事務所：林棟雄

玉里地政事務所：林義修

鳳林地政事務所：（請假）

花蓮地政事務所：黃朝彬

中正地政事務所：蕭再源、黃重明

本處第一科：鄭彩堂

本處土地測量局：黃啟住、白文貴、許金泉、陳世儀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計畫林班地數化完成登記後，其土地複丈由何單位辦理；及範圍內已登記土地應依何方式辦理測量，相關地政事務所是否有人力辦理，請討

論。

說明：

一、查「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為之」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五條所明訂。惟本計畫未登記土地係利用林務局之像片基本圖數化轉繪為地籍圖，不製作地籍調查表及實地測量，此部分多屬高山峻嶺，人跡難至地區，完成登記後，各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將難以辦理土地複丈工作，因土地係由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管理，實地地形較為瞭解，該數化後地區之相關土地複丈工作若由該局專責辦理，執行中如有地籍法規或測量技術問題，再由地政事務所會同辦理。嗣經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八十七年三月十日八十七林政字第〇五七六二號函復略以：「計畫完成登記之國有林班土地複丈，其屬經營施業管理，未涉及地籍境界問題部分，本局同意自行辦理，至於涉及地籍境界依法令規定應由地政機關複丈者，仍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辦理範圍內夾雜之已登記土地，因位置零星分散，為期使圖地一致，避免地籍重疊等情形，故一併列入計畫辦理地籍整理，該土地應依

何方式辦理測量，前經本處八十六年九月二日邀請相關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依本處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八三地三字第六七三三一號函規定，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地籍整理，測量成果併同未登記土地總登記公告時一併公告」。

三、按第一期三年修正計畫，其地籍調查及戶地測量擬由相關地政事務所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此部分已登記土地測量是否有必要依重測方式辦理（依目前地籍是否無法辦理地籍管理工作），另在不影響地政事務所辦理人民申請複丈案件時效下，是否有人力依限辦理完成已登記土地部分之實地測量工作。經本處土地測量局八十七年三月二日函宜蘭、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等相關縣政府表示意見，各縣政府之意見彙整如下：

（一）依修正計畫測量方式，即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地籍整理（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等縣政府之意見）。

（二）依土地複丈方式辦理測量，該土地若依地籍圖重測辦理之，土地所有

權人未到場或到場而不指界或佔用未登記土地者，需參照舊地籍圖或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則與辦理土地複丈無異，又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結果尚需調處，勢必延宕本計畫完成時限（台北縣政府之意見）。

(三)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六十五條：「圖解法之地籍圖得數值化為之。」規定辦理，即圖解地籍圖予以數化辦理（宜蘭縣政府之意見）。

(四) 因多屬高山峻嶺、人跡難至，農地棄耕荒蕪雜草叢生，難以辦理地籍調查無必要依重測方式辦理（花蓮縣政府之意見）。

(五) 至於地政事務所是否有人力辦理測量，除台中縣政府未表示外，餘宜蘭、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等縣政府均表示地政事務所實無人力辦理。

四次查「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測量及複丈，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辦理」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八條所明訂。揆之上開規定，相關土地測量複丈係屬地政事務所權責，又另奉中央指示地籍圖重測應加速辦理，需投入大量人力，本處土地測量局實無人力再辦理本項測量工作。

結論：

一、本計畫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仍依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十六年九月二日會議結論：「依本處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八三地三字第六七三三一號函規定，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地籍整理，測量成果併同未登記土地總登記公告時一併公告」辦理。

二、考量控制測量之一致性，相關控制測量由土地測量局辦理，至地籍調查及戶地測量則由地政事務所辦理。

三、完成登記之數化國有林班土地之複丈業務，其不涉及地籍經界線部分由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辦理，涉及地籍經界線部分則由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並通知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會同辦理。

四、數化轉繪為地籍圖之測量成果，請土地測量局就經費許可範圍內，選擇適當地區、局部辦理檢測。

第二案

案由：第一期三年修正計畫八十八年度作業經費是否妥當，請討論。

說明：

一、第一期三年修正計畫（草案）經報奉內政部八十七年二月九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五四〇九號函核復有關作業經費部分略以：「八十八年度計需經費三千五百四十一萬三千元，經核與本部八十八年度編列概算三千二百六十四萬七千元額度不符，請配合檢討修正」在案。

二、查八十八年度預計辦理十六個事業區，面積約三十六萬二千一百八十一公頃，其中已登記土地面積約為五百零六公頃，六百八十八筆。

三、林田山事業區第一四二、一四三、一四四、一四五、一四六及八仙山事業區第一三〇、一三一、一三二、一三三、一三四、一三五、一三六、一三七、一三八、一三九、一四〇、一四一等林班地毗鄰八十八年度花蓮縣水璉重測區及台中市大坑重測區，上開林班地原列在第二期計畫辦理，地政事務所反映提早於八十八年度辦理，俾利於該地區之地籍管理，經本處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召開本項計畫工作會報結論：「林田山事業區林班地列入八十八年度辦理，至八仙山事業區第一三〇、一三一、一三二、一三三、一三四、一三五、一三六、一三七、一三八、一三九、一四〇、一四一等林班地，因與地籍圖重測區間尚間隔一塊未登記之保安林地，請本處土地測量局再與台中市政府研商，是否列入辦理」。

四、為配合上開會議結論及經費不足，擬調整辦理地區，其列在八十九年度辦理之林田山事業區面積四萬八千三百九十公頃提早於八十八年度辦理，計畫列在八十八年度辦理之秀姑巒事業區面積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七公頃改列入八十九年度辦理，調整後八十八年度預計辦理面積為三十五萬九千五百九十三公頃（較調整前減少二千五百八十八公頃），其中已登記土地辦理面積為五百零九公頃、六百七十八筆（較調整前增加三公頃、減少十筆）。

五、八十八年度內政部所編列概算經費（三千二百六十四萬七千元），與各單位編列所需經費（三千五百四十一萬三千元）金額相差二百七十六萬六千元，其不足經費擬按內政部所編列概算總經費與各單位編列所需總經費之比例予以調整經費。

結論：

一、八十八年度及八十九年度辦理地區，同意依說明四調整辦理地區；另林田山事業區第一四二、一四三、一四四、一四五、一四六林班及八仙山事業區第一三〇、一三一林班地，為利該地區之地籍管理，列入八十八

年度計畫辦理。

二、八十八年度經費，依內政部所編列概算三千二百六十四萬七千元與各單位編列所需總經費按比例予以調整，調整後各單位經費，計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六百七十五萬八千元、台灣省政府地政處一千二百一十四萬元及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一千三百七十四萬九千元，並請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及土地測量局依調整後經費，按實際所需用途科目別，於會後七日內將經費送土地測量局彙整。

三、八十九年度經費，請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及土地測量局再詳予核實檢討，若經費有所調整，請併同八十八年度一併辦理調整。

第三案

案由：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二期計畫範圍內之已登記土地及毗鄰林班地邊緣土地等相關資料如何清查，請討論。

說明：

一、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二期計畫，其毗鄰之國有

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相關資料，經本處土地測量局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召開本項計畫會議結論略以：「請林務局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將相關資料送土地測量局彙辦」在案。

二、案經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八十六林政字第一八四一〇號函提供國有林班地與相鄰已登記土地界線周長計五百九十七萬四千二百四十八公尺，及辦理之面積五十六萬六千五百零五公頃，並無範圍內之已登記土地及毗鄰林班地邊緣辦理之土地坐落、地號、面積等資料。

三、鑒於台灣省林務局所提供「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一期三年計畫」範圍內已登記土地資料，因年代久遠，資料提供時，未先至相關地政事務所核對，致所提供資料與實際地籍資料差異頗大。

四、關於林班地相關已登記土地資料清查，係依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保管之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或五萬分之一事業林班圖，與各地政事務所保管之五千分之一（部分由縣政府保管）或一千二百分之一等地籍圖套合查對相關辦理之地號、面積及所屬林班別，查上述圖籍資料分別由台

結論：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林班基本圖冊）及各地政事務所（地籍圖冊）等單位保管，且辦理地區零散，資料查對費時費力，因相關地籍資料係分別由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及各地政事務所保管，由地政事務所會同臺灣省林務局清查較為適宜，並可縮短清查時間。

第二期計畫林班地範圍之已登記土地相關資料，由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所屬林區管理處於本（八十七）年六月八日前將五千分之一林班地基本圖等相關圖冊送至轄區地政事務所，並會同地政事務所於六月十五日前完成清查工作。另請地政事務所於本（八十七）年六月底分別按範圍內已登記土地（即地籍整理土地，如附件一清冊）及毗鄰已登記土地邊緣土地（即界址檢測土地，如附件二清冊）造冊送土地測量局彙整。其清查原則如下：

（一）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地籍整理部分，以林班地範圍內之已登記土地，及兩個林班地之間夾雜之已登地土地為清查範圍。

（二）國有林班地毗鄰已登記土地之界址檢測部分，以國有林班地毗鄰之已

登記土地，其辦理檢測之土地面積平均在〇・五公頃以內者，以國有林班地邊緣起五十公尺止為清查範圍；面積平均在〇・五公頃以上者，以國有林班地邊緣起一百公尺止為清查範圍，並以全筆計列地號、面積。

第二期計畫之林班地辦理面積，請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再詳予查明核對（其林班地若已測量登記者，不宜再列入計畫辦理），於本（八十七）年六月底前依事業區別將辦理林班及面積送土地測量局彙整。

七、主持人提示事項：

（一）八十七年度工作，請各執行單位確實按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八七地測二字第〇六六一七號函檢附「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工作會報第二次會議紀錄」之會議結論及分工明細表之工作進度積極辦理。

（二）為配合內政部辦理八十七年度經費保留，請各縣政府於明（二十九）日先將預計保留概數傳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彙整，嗣再依程序陳核；並請台灣省政

府農林廳林務局、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及土地測量局，於下（六）月一日前將預計保留概數傳真內政部地政司；至實際需保留經費，俟年度結算（八十七年六月底）後再由各相關單位就賸餘經費依行政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定經費保留。

八散會：中午十二時